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生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微电生理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8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1元，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持股前51%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持股前51%的股东嘉兴华杰、微创投资

公司持股前51%的股东嘉兴华杰、微创投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本公司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本公司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本企业/本公司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本公司转让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本公司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持股前 51%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爱德博瑞、上海生晖

公司持股前 51%的股东一致行动人爱德博瑞、上海生晖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

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3、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并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三）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间接持股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顾哲毅、董事 QIYI LUO（罗七一）、董事张国旺、董事兼总经理 YIYONG SUN（孙毅勇）、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郁、营销副总经理陈智勇、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副总经理沈刘娉、供应链副总经理陈艳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进行转让。

2、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得转让首发前股份，除非公司上市后首次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的，则本人有权自盈利

当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如在前述期间离职的，本人亦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前述承诺。

4、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

5、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6、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转让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股东股票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盘，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16.51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

据此，公司持股前 51% 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持股前 51% 的股东嘉兴华杰、微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德博瑞、上海生晖，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6年2月28日。

公司董事长顾哲毅、董事 QIYI LUO（罗七一）、董事张国旺、董事兼总经理 YIYONG SUN（孙毅勇）、财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郁、营销副总经理陈智勇、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副总经理沈刘娉、供应链副总经理陈艳，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延长锁定期 6 个月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同时，在公司实现盈利前，上述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持股前 51% 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斯峻 王正睿
肖斯峻 王正睿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28日

